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不超过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元/股的前提下，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6%。本次回购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苏为科

顾菊英

褚国弟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